

证券代码：839578

证券简称：康普斯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##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石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

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及《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杨石林汇报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帮林汇报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8 年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上，通过分析市场竞争形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，提出 2019 年发展规划，编制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蓉斌、徐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盈科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